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4] 1 号

关于维持对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79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4年7月12日对天方科技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理由为：公司虽然存在终止挂牌决定认定的情形，但公司正在接洽潜在投

资人，并达成初步意向，拟同意在 2024 年 8 月底前借给公司 1 亿元。若资金借入，可解决公司现有债务问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恢复。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确实存在“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此外，申请人同时存在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行为，同样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申请人以公司目前通过接洽投资人改善经营状况为理由申请豁免终止挂牌并无规则依据，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4〕79 号对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司，稽查局。

抄送：浙江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 2 份